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38/Add.2
14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 S. 罗德利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3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对墨西哥的访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3
一、酷刑的做法：范围和背景.....	7 - 29	4
二、保护被拘留者免遭酷刑：立法和实践.....	30 - 45	10
三、酷刑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46 - 70	15
四、结论和建议	71 - 88	20
附件：1996-1997 年各非政府组织提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案例选编		26

导 言

1. 应特别报告员的请求，墨西哥政府于 1996 年邀请他根据其职权访问该国。特别报告员从 1997 年 8 月 7 日至 16 日访问了该国，因此能够从广泛的接触中搜集第一手资料，以便更好地评估墨西哥境内酷刑做法的情况。

2.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在联邦区内与以下当局举行了会谈：内务部长、外交部长、联邦司法委员会委员、内务部公民保护和社会复原副秘书长、共和国检察长、司法部政府检察官、联邦区政府检察官、参议院和众议院人权委员会、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联邦区人权委员会主席和联邦区高级法院法医处。

3. 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据称其本人或其亲属遭到酷刑的人，并从包括以下方面在内的非政府组织收到了口头和/或书面资料：基督教徒争取废除酷刑协会；“Miguel Agustín Pro Juárez”人权中心；华斯台卡和山区东方人权中心；“Fray Francisco de Vitoria O.P”人权中心；“Fray Bartolomé de las Casas”人权中心；San Cristóbal de las Casas(恰帕斯)；土著区域发展中心(CEDRI)；瓦哈卡 Mexteca 区域人权中心；塔毛利帕斯 Reynosa 边境研究和人权促进中心；奇瓦瓦人权维护和声援委员会；墨西哥维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维护石油工人联盟囚犯委员会；塔巴斯科人权委员会；瓦哈卡“圣雄甘地”人权委员会；Ednica；Eureka；圣玛丽大学法学院人权诊所(得克萨斯州圣安尼奥)；墨西哥维护人权联盟；以及民主革命党人权秘书处。

4. 8 月 9 日至 11 日，特别报告员前往奇尔潘辛戈镇(格雷罗州)，在那里他会见了州长、政府秘书长、政府检察官、州议会协调员、高级法院院长和维护人权委员会主席。他还会见了据称其本人或其亲属受到酷刑的人，并从包括以下方面在内的非政府组织收到了口头和/或书面资料：Tlapa 主教管区 Tlachinollan 山区人权中心、Coyuca de Benitez “无权利者的呼声”人权中心、Costa Chica 维护和支持印第安人社区和人民委员会；奇尔潘辛戈格雷罗人权研究所；以及 Chilapa “José María Morelos y Pavón”区域维护人权中心。之所以选择访问格雷罗州，是因为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个月里从该州收到的控诉信的数量最多。

5. 为了会见据称受到酷刑的囚犯，特别报告员访问了 Almoloya de Juárez 联邦社会复原中心、奇尔潘辛戈社会复原中心和联邦区北部防范监狱女犯部，并会见了主管当局。

6. 特别报告员感谢墨西哥政府允许他进行这次访问并感谢它予以宝贵的合作，因此极大地便利他完成任务。

一、酷刑的做法：范围和背景

非政府组织人士提交的资料

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该国之前和期间，从非政府组织人士收到了大量的资料，其大意是，酷刑仍然是司空见惯的现象。由于受害者无知、证实案件的手段有限、不信任各机构或担心报复，多数案件没有向当局报告。本报告附件中载列了选定的据报告发生于 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期间的大约 116 起案件。

8. 资料来源表明，多数普通案件发生在罪行调查期间。最近几年里颁布的法律文书(特别报告员将在下文中提到)没有成功地消除司法警察部队显然继续普遍使用酷刑的现象。此外，正如附件所表明，酷刑案件往往归咎于军队。在该国犯罪率上升和要求增强公共安全的社会需求的借口下，该国政府实行了一系列法律修正案，允许武装部队介入属于文官当局的领域。例如公共安全和对某些罪行的起诉。结果尽管宪法第 21 条规定，调查和起诉罪行属于检察厅的职权范围，但武装部队仍然介入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贩运和非法贩卖人口、武器和毒品等罪行。

9. 据报告，为了为武装部队的这种作用辩护，有人辩称，他们是协助文官当局，但实际上他们不隶属于文官当局。他们自行履行属于检察官范围的职责，例如逮捕和审讯嫌疑犯，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进行搜查，并以搜查毒品或武器为借口在道路和其他交通线上设置检查站。这是违反宪法第 129 条的，因为其中规定在和平时期，除了与军事活动直接有关的职责以外，军事当局不得履行其它职责。然而 1996 年 3 月，最高法院在审查对军队参与公共安全活动违宪性提出的补救措施时裁决，在不需暂停保障的情况下，军队可以在文官当局的明确要求下参加有利于公众安全的民事诉讼，只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10. 在其它情况下，身份不明的人将人逮捕以后动用酷刑进行审讯，他们往往是蒙面的，把受害者带到无法辨认的地方，因为他们被蒙住眼睛。然而根据审讯和行为的类型，被拘留者认为抓获他们的人是与治安部队有联系的。资料来源还提到，

特别是在恰帕斯州，一些平民与政府官员勾结在一起，或得到他们默许(白人卫兵、受雇枪手等)。

11.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关于袭击街头儿童的资料，包括直接的证词。一个在联邦区为街头儿童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报告说，在 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8 月期间，记载了 27 起袭击街头儿童和青少年以及袭击为他们服务的教育工作者的事件；这些袭击发生于天文台地铁站地区，是政治警察成员所为。12 起袭击事件是殴打，而 8 起事件涉及到威胁，2 起事件涉及到性骚扰和/或虐待。这些侵权行为显然是为了改善公共安全而把街头儿童赶出城市的特定地区，或者发生于罪行调查期间。在 19 起案件中，有人向检察厅和全国人权委员会提出了控诉。到 1997 年 8 月为止，尚未完成调查。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还报告，1997 年 12 月 7 日，14 名儿童在联邦区天文台地区受到两名警察和两名平民的殴打和威胁。

12. 从附件中可以看到，最常用的酷刑方法是乱打一气，把塑料袋套在受害者的头上或将他的头按在水里试图使他窒息，将大量的液体灌入嘴和鼻子，捆住颈部或四肢吊挂起来和施行电击。在所报告的多数案件中，受害人在受到酷刑和审讯时被双手捆住并被蒙住眼睛，这意味着，他们无法辨认他们身在何处。在受到酷刑的同时，受害者及其家属受到威胁，包括死亡威胁。

13.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关于出于政治动机施行酷刑的材料，例如在警察和军方联合行动中或军方对颠覆集团采取的行动中，针对农民和社会活动家或反对党的激进分子，特别是针对在冲突地区，通常是农村地区被拘留的人。总而言之在 1996 年和 1997 年，许多人对格雷罗州和瓦哈卡州发生的这种性质的酷刑提出了指控。

14. 据报告，自从人民革命军于 1996 年 6 月在格雷罗州出现以后，警察和军方加紧联合行动，搜查武器和追捕涉嫌的人民革命军成员。这些行动导致人民革命军展开活动所在地附近地区的农民和土著社区居民受到严重滥用职权、酷刑、任意拘留等。

15. 受害者在围捕、道路检查站或家里被捕时通常没有逮捕证；然后他们被蒙住双眼并被捆绑住塞进没有标志的军车或卡车，被带到他们无法辨认的地方，然后受到酷刑。通常是国家司法警察和配合他们的军队的成员执行逮捕。对受害者的审讯包括讯问他们被指控参加伏击军队、拥有武器、参加人民革命军会议等。随后这些被捕的人多数获得释放，但受到威胁，如果他们报告这些情况，他们本人和其亲

属将被处死。被较长期拘留的人在没有翻译或律师协助的情况下首先被迫签署一份不让他们看的空白的陈述。¹

16. 其中一个事例是格雷罗州 Ahuacutzingo 市 San Miguel Ahuelicán 和 Alpuyecancingo 土著社区 1997 年 4 月 3 日左右发生的事件。那一天，第 35 军区的一大批人乘着军车来到 San Miguel Ahuelicán Nahuatl 社区，搜寻前几天曾经参与袭击军队的人。士兵闯入住房，要求交出武器，并搜捕袭击者。在搜查住所时，许多财产被毁坏或偷窃。尽管他们没有出示主管当局签发的逮捕证，但好几个人被逮捕并被带往市警察局，其中包括 Emilio Ojéndiz Morales、José Cervantes Márquez、Juan Paulino Cervantes、17 岁的 José Abelino Cervantes、José Abelino Pérez、Pascual Rodriguez Cervantes 和市政代表(文官当局) Juan Salvador Abelino。在随后的几小时里，他们遭到酷刑，包括他们的双手被反绑在背后遭到殴打并被塑料袋套住试图使他们窒息。他们的亲属受到死亡威胁，他们被手脚绑住扔在汽车底下，开动马达，使他们认为他们将被车辆碾过去。Juan Salvador Abelino 被迫大量饮水，然后有人猛击他的腹部并在上面跳跃。最后他被指控持有罂粟种籽和一件火器(据受害者称，这是他父亲遗传下来的一支旧的步枪，并不仅仅供军队使用的)；他被带见检察官，然后被带往奇尔潘辛戈社会复原中心。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奇尔潘辛戈监狱时同他以及有类似遭遇的 José Cervantes Márquez 进行了谈话。他们说，他们在检察官面前签署了一份陈述，但由于不让他们看这份陈述，他们不知道其内容如何。

17. 1997 年 4 月 6 日，一些士兵来到 Alpuyecatzingo 社区，命令社区代表把所有居民召集起来，并告诉他们，军队曾经受到袭击。有几间房屋遭到搜查，一些钱财被偷盗。一个名叫 Abelino Tapia Morales 的 70 岁的人被逮捕。在他落在军队手里的两天里，他遭到殴打并遭到其他形式的酷刑，例如他被吊挂在悬崖上空，并威胁他，如果他不供认武器和袭击者的下落，就让他掉下去。

18. 1997 年 11 月，全国人权委员会向军事检察官发出关于军队参与格雷罗州侵犯人权行为的第 100/97 号建议。关于任意逮捕、伤害和酷刑案件，委员会得出结论：

“1. 正如在本国家机构注册的医疗专家的报告所记载，已经发现有证据表明，受害者遭到任意逮捕和伤害。

2. 本国家机构认为，对于 Juan Leonor Bello 先生、José Santiago Carranza 先生、Faustino Martínez Basurto 先生、² Paulino Padilla Rosario 先生和未成年人 Antonio Padilla Gatica，在逮捕他们时采用了这些方法，他们受到了伤害，特别是他们被蒙住双眼，捆住双手，审讯时受到威胁和恐吓，逼取关于所谓的人民革命军好战分子的情况。此类事件完全可以被视为酷刑行为，因此应该进行调查。

3. 鉴于以上情况，尽管这些报告中记载的事实并不可靠地证明任何政府当局或公务员负有具体的责任，但武装部队应该会同联邦和州当局全面调查各个事件”。³

因此委员会建议，军事检察官应该发起适当的初步调查，如果查明责任，则提起起诉并执行可能签发的任何逮捕令。

19.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瓦哈卡州许多酷刑事件的材料，1996 年瓦哈卡州也出现了人民革命军，他们进行暴力袭击，导致军队进一步集结，设立检查站并逮捕许多人。在瓦哈卡州 Loxicha 地区，在发生这些事件的同时，人们普遍要求改进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这些事件发生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在人民革命军于 8 月底袭击军队以后，防范警察、州司法警察、联邦司法警察和军队共同参加，在 Loxicha 地区发起了一个主要的军事行动。在 San Agustín Loxicha 村和 San Francisco Loxicha 村，好几人被捕，其中包括市政当局的成员。他们包括 Isaías Ambrosio Ambrosio、Manuel Nicandro Ambrosio、José Agustín Luna Valencia 和 Fortino Enríquez Fernández Emiliano José Martínez 和 Luis José Martínez。由于 1996 年 8 月底人民革命军的袭击，一些人在 Huatulco 镇里和附近地区被逮捕，其中包括 Urbano Ruiz Cruz、Juan Díaz Gómez、Régulo Ramírez Matás、Estanislao Martínez Santiago、Cirilo Ambrosio Antonio、Ricardo Martínez Enríquez 和 Francisco Valencia Valencia。11 月 7 日，在 Loxicha 地区展开了类似于前几次行动的又一次新的联合行动。以下人员被逮捕并受到酷刑：Genaro López Ruiz、Prisciliano Enríquez Luna、Virgilio Cruz Luna、Roberto Antonio Juárez 和 Gaudencio García Martínez。

20.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这些事件具有以下共同的特点。逮捕时没有出示任何司法证件，而在许多情况下使用了过分和不必要的暴力；发生了搜查房屋、暴力驱逐、偷盗和威胁的现象，在居民中间制造了一种恐惧的气氛。在几乎所有案

件中，人们不断受到虐待的威胁，有时受到死亡威胁，并受到假处决(例如开枪或从飞机上扔下来)。普遍采用的方法是对被拘留者进行人身酷刑，包括殴打、电击和不让吃东西。许多酷刑行为的目的在于逼迫被拘留者自我供认参加人民革命军并控告其他人和邻居。在几起案件中，被捕者既使不能读写，也被迫在空白页或事先写好的陈述上签名。据报告，只使用一种语言的萨波特克被拘留者在诉讼期间得不到翻译或可信赖者的协助。

21.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还指称，各州的许多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成员受到身份不明的人的骚扰，例如电话威胁他们及其亲属，匿名威胁信、搜查办公室、报刊上的污蔑诽谤等。由于这种骚扰的匿名性质，因此这些组织难以查明这些肇事者，但在许多情况下，他们强烈怀疑政府当局参与。法外、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1996 年和 1997 年的报告中说，他收到的资料指称，人权维护者、土著组织领导人和政党成员，特别是民主革命党和宗教界受到骚扰、死亡威胁和恐吓，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系列紧急呼吁，要求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上述几位人士的生命和人身健全权。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收到了这种骚扰的受害者提供的证据，其中一些案件涉及到酷刑或虐待。

当局提供的资料

22. 特别报告员在联邦区会见的政府官员一致表示，最近几年里，墨西哥的酷刑案件已经减少，基本上是因为恰恰是为了消除这种做法而实行了新的立法。内务部长说，最近几年里由于实行了《联邦预防和惩处酷刑法》和建立了人权委员会，因此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尽管酷刑不是一种普遍的做法，但孤立的案件也不应该逍遥法外，为此原因，该国政府不仅为公众而且为警察部队提出了改进墨西哥人权文化的方案。共和国检察长等其他执法官员也表示了类似的观点，强调政府当局希望根除以前几十年里盛行的做法，同时评论不断向这种行为挑战并向公众舆论揭露它的积极影响。

23. 全国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10 月的一份报告中指出，自从它于 1990 年 6 月建立以来，收到了 2,109 份酷刑控诉书，但所收到的酷刑控诉数量每年减少，这往往表明，这种做法本身也已经减少。⁴ 没有任何全面的数据把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数据同各州委员会的数据综合起来。全国人权委员会指出，在 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5 月期间，它收到了 46 起控诉，其中只有 25 起是可以接受的。其余控诉转到各州委员会，因为这些控诉涉及到非联邦一级的公务员，或者全国人权委员会宣布它无权受理，理由是司法机构已经评估了指称的酷刑案件。据称应对上述 25 份控诉书中载述的酷刑行为负责的公务员属于以下办公室和机构：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厅，13 起案件；国防部，5 起案件；联邦区政府检察官办公室、恰帕斯州、格雷罗州、纳亚里特州、圣路易斯波托西州和塔毛利帕斯州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各一起案件；以及联邦区公共安全秘书处、塔巴斯州公共安全总局和格雷罗州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一起案件。⁵

24. 联邦区人权委员会主席说，到 5 年前为止，酷刑无疑是全国各地最主要形式的滥用职权，供词通常是在酷刑下逼取的，酷刑在监狱里作为一种惩罚已经成为一种惯例。但这种情况已经改变。全国各地的案件减少，因此上诉也急剧减少，但各州之间有所差别；联邦区的情况与格雷罗、瓦哈卡或阿瓜斯卡连特斯不同。他说，在客观地分析情况时应该考虑到这一因素。在联邦区里，下降率值得注意。即使在监狱里，酷刑案件也是零星发生的。自 1993 年成立以来，联邦区人权委员会收到了 56 份酷刑控诉书，这一数字在控诉一览表中下降到第 31 位。作为对这些控诉采取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对已经证明酷刑的案件提出了 10 项建议，并发起了 34 次初步调查。

25. 非政府人士指出，全国人权委员会登记的案件数量下降，其部分原因是，自 1992 年以来，建立了 32 个地方人权委员会，每个州有一个，加上联邦区委员会，因此真正减少了提交全国委员会的控诉的总数，从而减少了全部酷刑控诉。此外，提交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发生酷刑的案件并非都定为酷刑案件。有时建议是在伤害和滥用职权的标题下提出的，或者如果控诉是从监狱内部提出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将其建议分类为侵犯囚犯的权利。最后，资料来源指出，如果酷刑的受害者揭露事实，就仍然普遍受到报复的威胁。

26. 各个当局还提到改进人权文化和保护侵权行为受害者的重要性，并提到，它们在全国，特别是在公务员和司法机构成员中间展开这种努力。目前正在努力组织训练班并把人权专题列入警察学校课程。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还报告说，目前正在采取措施把卷入腐败行为或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人清除出办公室，无论他们是警察还是检察厅工作人员。它报告说，在检察长办公室内还有一个部门监督其成员是

否遵守人权，即人权总理事会，它们正在努力加强这一部门。此外，内务部已经起草了一份警察和原警察人员全国普查表，并已经全部投入使用，目的是防止直到最近之前发生的现象，即在一个部门受到处罚的警察到了另一个部门变得清白无辜。

2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格雷罗州时会见了地方当局，他们提出了以下评论。

28. 政府秘书长说，在格雷罗州，酷刑做法不是由来已久的，目前正在特别是通过为警察部门提出训练方案来确保酷刑不致成为该州根深蒂固的现象。州政府检察官指出，在过去一年里，所有司法警察(大约 450 人)受到了清洗，参加司法警察的条件更加严格，目的是避免腐败等问题。另外还为训练警察工作人员和专家提出了一个方案，而且该州检察厅的数量也将增加。关于检察厅的雇员，他说，过去一年里大约 85%的人被清洗，多数是由于腐败而被清洗；通常来说，检察厅各机构人事配备较好，并为其雇员发起了一个训练方案，因为人们承认，他们的训练普遍不足。

29. 州议会协调员说，他们并不是没有意识到侵犯人权行为的存在，居民报怨严重的军事集结和设置检查站等方法。然而军队的行动是根据这一州的情况和应付人民革命军的需要采取的，只要个人的自由及其人身健全得到尊重，这种行动就不是不正常的。格雷罗州人权委员会主席说，自 1997 年初以来，他收到了 14 份酷刑控诉书，他对其中 5 份控诉书提出了建议。⁶ 通常来说，在《联邦防止和惩处酷刑法》生效和各人权委员会建立以来，酷刑的做法已经减少。

二、保护被拘留者免遭酷刑：立法和实践

30.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多数酷刑案件是在受害者被捕以后立即发生的。宪法第 16 条规定：“检察厅拘留任何嫌疑者的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在此期间，要么命令将他释放，要么将他提交司法当局；对于法律规定为有组织犯罪的案件，这一时间可加倍。任何滥用上述权利者应受到刑法的惩处”。

31. 从非政府组织人士收到的资料表明，酷刑往往被用来向被拘留者逼取供词，作为现行刑事调查中的一个重要的证据。因此必须试图确定法律中有何条款防止被拘留者被迫违背其本人意愿作供词，程序法和惯例如何重视这种供词。

32. 宪法第 20 条规定，作为权利，被告“不得被迫作证。禁止任何单独监禁、恐吓或酷刑，并应按照刑法加以惩处。在检察厅或法官以外的任何当局所作的供词，或者在没有律师协助的情况下在他们面前所作的供词没有证明价值”。根据这项宪法

原则，适用于联邦和联邦区公务员的 1991 年《联邦防止和惩处酷刑法》第 8 条规定，通过酷刑逼取的任何供词或情况不得作为证据援引，而第 9 条规定，在被告辩护律师或其他信赖者以及必要时所需要的翻译在场的情况下对警察当局或对检察厅或法院当局所作的任何供词都失去证明价值。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所有州酷刑法(除了普埃布拉和特拉斯卡拉以外的所有州都有这种法律)都排除了通过酷刑逼取的供词的有效性。

33. 还有许多其他类似法律条款。因此《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规定：“除了现行犯以外，严格禁止联邦司法警察在没有检察厅、法官或法院的书面指示的情况下迫使嫌疑犯供认或拘留任何人”。根据该法第 287 条，“联邦司法警察或地方警察进行的初步调查的结果具有证词的价值，但为了在签发拘留命令时加以考虑，应补充检察厅进行的调查所得出的其他证据；但前者调查绝不能作为供词”。《联邦区刑事诉讼法》第 289 条规定，当局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为了任何原因使用单独监禁、恐吓或酷刑从嫌疑犯逼取供词或为了任何其他目的。此外根据《联邦宪法权利保护(宪法权利执行)法》第 160 条，在刑事审判中，如果被告在作出供词之前被单独监禁或者如果陈述是通过威胁或任何其他胁迫手段取得的，根据被告的供词作出的判决则属于违法。

34. 这种立法基本上是 1990 年至 1994 年展开的改革的产物，它规定了以下保障：治安部队不得迫使嫌疑犯作陈述，仅限于报告，而只能在检察厅上或在法官面前作陈述；此外，在检察厅或司法当局作供词时如果没有被告的辩护律师或信赖者在场，则没有证据价值。

35. 据几位政府人士称，就墨西哥制止酷刑的努力而言，这些措施是重大的步骤。共和国检察长认为，另一个重要步骤是《联邦有组织犯罪法》于 1996 年后期生效，该法律规定，供认某项罪行的人可同时援引该法律，其中特别规定保护个人和家庭，如果所提供的情况有助于司法程序，就有可能从轻判罪并拘留在中等而不是最高治安机构里。

36. 联邦区域人权委员会主席报告说，在 1991 年的法令颁布以前，司法惯例是耻辱的：如果嫌疑犯作了两次相互矛盾的陈述，第一次陈述，即在没有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对警察所作的陈述优先。1991 年的法令扭转了举证责任，因为检察厅必须证明辩护律师在场，向警察所作的陈述不具有供词的效力，辩护律师不在场所

作的任何供词均属无效。没有律师在场而对检察厅或法官所作的任何陈述均属无效。特别报告员说，根据他收到的指称，法官继续承认第一次陈述，联邦区人权委员会主席答复说，联邦区不是如此，他非常怀疑该国其他地区是否如此。

37. 非政府人士对律师在被拘留者向检察厅陈述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严重关注。他们指出，尽管立法者的意图可能是通过确保被拘留者取得法律咨询而且在作陈述时不受到胁迫来消除酷刑现象，事实上差别很大。在 48 小时内，被拘留者实际上听任警察和检察厅的处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被拘留者不得同任何人联系，甚至不得同律师联系，即使查明了家庭成员，寻找律师的时间也不够。尽管从理论上来说，被拘留者可随时接触律师，但实际上律师只是在被拘留者准备向检察厅作陈述时才出现，这意味着，他们很少有机会进行商量，通常来说，律师对有效充分辩护的建设的贡献几乎为零。他们认为这是特别严重的，因为在法院程序中，辩护律师不起作用不是要求重新审判的充分理由，也不视为对被告的权利的侵犯，因此宪法权利保护令不适用。

38. 应该根据当时的背景看待辩护律师作用不大的现象，因为正如各个政府当局表明，墨西哥绝大多数受审判的人收入非常有限，他们由于缺钱、无知或住在偏远地区而无法聘请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因此不得不依靠公共辩护人。然而正如政府当局自己所指出，公共辩护人不堪胜任，工资极低和工作量过重，因此实际上几乎无法确保为他们充分地辩护。另外不寻常的现象是，在向检察厅作陈述时在场的人不是公共辩护人，而是“信赖的”人，而实际上他们根本不是受被拘留者信赖的人，被拘留者甚至往往不认识他们。联邦区人权委员会主席表示，仅仅辩护人的在场就是积极的现象，并不是因为他确保有效的辩护，而是防止酷刑的一种手段。非政府部门不同意这种观点，坚持认为，甚至遇到酷刑案件时，辩护人通常也不采取行动。

39. 关于供词的证据价值，非政府组织人士表示，最近的司法惯例没有表明否认供词有效性的多大意愿，尽管通过酷刑逼取的陈述是非法的，但某些法官继续视为有效，理由是，即使医生证明加以证实，也没有证据表明被拘留者提出的伤害是酷刑造成的，或者证明是为了逼取供词而伤害他们的。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不能说 1991 年的法令转变了举证责任，而举证责任继续落在受害者身上。刑事诉讼程序没

有提供废除通过酷刑逼取供词的任何方法，因为这需要进行调查并采取一种不同的程序。

40. 法官提出了一些其他论点，例如他们认为，不可能发生酷刑，因为所提出的伤害在 15 天内痊愈，这意味着这些伤害并不严重(法律中酷刑的定义是严重损害或痛苦)；或者他们认为，一次供词证实另一次供词，因此只要从一个涉嫌犯罪者取得第二次供词，即使没有其他任何证据也可以对某人定罪。资源来源还说，尽管警察不得迫使被拘留者作陈述，但他们可以用武力迫使他作陈述，随后在他们的报告中表明，被拘留者在被捕时供认；随后警察的报告可能被法官作为有罪的证据。司法惯例很重要，因为最终由法官决定是否有酷刑的证据并决定非法取得的证据是有效的还是无效的。

41. 据报告，法官们认为检察厅的行动具有完全的证据价值，这就是说，法官们认为，不仅在确定是否应该审判被告，而且在作出判决时，检察厅的行动完全可靠，因为检察厅是“社会的代表”，因此理所当然确实真诚地采取行动。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向检察厅所作的陈述在司法程序中如此受重视。由于普遍采取的态度，被告所作的陈述，即使被胁迫所作的陈述如此受到重视，因此难以用其他理由加以驳斥。实际上，公共辩护人的出场不过是为按照法律并不严格有效的陈述披上合法的外衣。

42. 根据墨西哥维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发表的关于供词和酷刑的研究报告，“反复要求提供书面证据，以表明供词是在胁迫下取得的，这实际上意味着，如果法医没有以书面形式证明被告受到司法警察的殴打，而且没有明确表明这种殴打和虐待是为了蓄意逼取供词而进行的，法院将拒绝承认供词是强迫的。显然没有任何法医敢这样做。(……)法律意义上的供词仅仅具有旁证的价值，如果得不到其他证据的证实，就不能加以考虑。法院通过以下方法巧妙地克服了这一方面提出的程序问题：判定一个同案犯或合作者作的供词(即使是在胁迫下作的供词)构成了证实第一个被告所作供词的证据，即使后者可能也是无效的。换言之，如果警察设法从两个人身上取得相互控告的供词，即使是在暴力下逼取的，法院也准备作为明确的证据接受，宣布一个供词证实另一个供词，因此不能寻求宪法保护令的补救措施”。⁷

43. 还应该考虑到，通常来说，不仅是法官，而且还有律师、检察厅和司法警察本身的工作负担过重，因此他们往往依靠供词作为迅速结案的一种方法。根据其

他资源来源，检察厅、法官和公共辩护人还存在腐败和拉关系的问题，因为对于检察厅和法官来说，积累判罪案子是加速晋升的一种方法。同时私人律师往往由于担心失去工作或社会地位而不报告酷刑案件。有人控诉，检察厅工作人员往往对司法警察的酷刑行为视而不见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检察长在答复时承认，他遇到好几起此类案件。但他指出，根据 1991 年法令规定的新的刑事标准，凡默认或未能报告这种行为的任何检察厅工作人员也负有责任，因此在有些案件中，一些工作人员由于这种原因而受到起诉。

44. 所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负责检查被拘留者的法医的作用。在这一方面，《联邦酷刑法》第 7 条规定：“任何被拘留者或被告在提出要求以后应立即受到法医专家的检查，如果没有法医专家，或者如果被拘留者又提出请求，则应受到其本人选择的医生的检查。进行检查的医生应立即签发有关证明，如果发现被拘留者遭受属于酷刑定义的疼痛或痛苦，该证明就应送交主管当局。医疗检查的请求可以由被拘留者或被告的辩护律师或第三方提出”。此外，《联邦区刑事诉讼法》和 271 条规定，了解到犯罪行为有任何检察官应立即让法医检查假定的肇事者，以便取得关于其身心状态的临时意见。

45. 非政府人士提到，法医业务上不合格，在司法警察大楼(牢房)里进行的医疗检查通常是例行公事，并不充分反映被拘留者真正的身体状况，更不用说其精神状态。此外在该国许多地区，无法保障在警察局里找到一位医生。资料来源说，为了证明酷刑罪必须临时检查伤害，而负责这种检查的法医不是依法独立履行其职责的。他们是各机构聘用的公务员，例如在联邦区里属于联邦区卫生服务总局和检察厅专家服务总局。监狱和社会复原中心中的医生也是如此。联邦区高级法院聘用的医疗专家通常在审判已经开始以后发生争端的情况下作为专家仲裁人，因此真正评估所遭受伤害的程度极为困难。由于这些医生必须对其顶头上司负责，他们中间形成了一种串通网。资料来源说，实际上至少在联邦区内，他们没有听到过由于医生报告而对酷刑发起初步调查。联邦区人权委员会主席说，在被拘留者伤害不报告的情况下，委员会要求采取纪律处分，这种情况是由于缺乏训练和玩忽职守而引起的。

三、酷刑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46. 《墨西哥宪法》第 22 条禁止毁伤肢体、鞭答、棍棒殴打和任何酷刑等惩罚。另外，《联邦防止和惩治酷刑行为法》第 3 条规定，“政府官员利用其职务使他人遭受不论是身体还是精神上的严重痛苦，以从该人或第三者获得情报或口供，或为他所犯或被怀疑所犯行为给予惩罚，或强迫他以某种特定方式行为或不行为，即为酷刑罪”。该法律还规定，对犯有酷刑罪的任何人均可判处 3 至 12 年徒刑，以及罚款和革除公职、职务或任命。这种刑罚也适用于煽动、迫使或授权第三方或利用第三方对在其监管下的人造成痛苦或未能防止造成这种痛苦的公务员。此外，对因施加酷刑而受审判的人禁止给予保释。根据所掌握资料，在各州法律中所采用的酷刑定义和联邦法律是一致的。

47. 国家人权委员会向报告员转达了对《联邦防止和惩治酷刑行为法》的一项修订草案，其中，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款，规定：对酷刑罪，根据刑法进行的刑事诉讼和惩罚不受时效限制。

48. 自称酷刑受害者的人当然可以提出申诉，虽然这本来就很复杂，因为他要重温所经历事件，可能遇到更多问题。两个主要困难马上会产生。第一，如上所述，他必须提供证据。第二，负责调查和提起刑事诉讼的机关是检察官办事处，也就是说，正是在其管辖下事件发生的机关。因此，在许多情况下，调查者都认识被指控的人。

49. 自成立人权委员会⁸ 这种独立于检察官办事处的非司法机构以来，通过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大量关于侵犯人权，特别是酷刑的申诉。问题是，指称的侵权行为的受害者或其代表在很大程度上宁愿找人权委员会，而不愿直接去检察官办事处。事实上，正是因为负责司法的机关有严重缺陷以及法律规定的保护基本权利的机制的低效率成立了国家和州人权委员会，因此，各级人权委员会在涉嫌侵权事件的调查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据非政府消息来源说，人权委员会的确已经成为不可缺少的机构，因为没有它们在对指控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其他机关不采取任何行动，尽管检察官办事处有责任在收到指控后进行初步调查。

50. 但是，据非政府消息来源说，人权委员会并不总是拥有训练有素的人员，不能对事件进行要求有各种专业技能的充分调查。然而，在人权委员会要求当局采

取预防措施以避免酷刑受害者可能遭受伤害的情况下，其干预确实有助于保证有关人员的安全。

51. 非政府消息来源还批评人权委员会，申诉者必须自己提供证据才能使它们相信有酷刑发生。至少是在某些委员会，如果申诉者停止催问其案件，就以“申诉者缺乏兴趣”为由结案。但是，在许多这类案件中，“缺乏兴趣”是因为受害者受到迫使他们放弃申诉的威胁。消息来源还表示认为，委员会必须对其行动要接受其调查的当局采取更积极和公正的态度。

52. 除了主要是因为委员会缺少人员造成的调查困难以外，还有一个问题是，一旦提出建议，表明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酷刑已经发生，主管当局，特别是负责进行初步调查的检察官办事处采取什么行动。例如，联邦区人权委主席说，他在这方面的主要意见是，调查没有限期，有的甚至一拖几年，这是因为检察官办事处不是不合格、人员不足、玩忽职守，就是腐败。他还说，没有任何一项酷刑调查是在人权委员会没有提出建议的情况下进行的。

53. 非政府消息来源还说，对受害者来说，检察官办事处进行的初步调查会给他们带来问题，这主要是因为他们因为提出申诉会受到威胁，还因为由于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一些公务员受到公众的注意。这往往造成受害者不想再坚持其申诉或为调查提供证据。

54. 据国家人权委说，还有一个问题是首席检察官办事处对待人权委员会建议的方式。为了克服这一困难，他曾建议改变刑事诉讼程序，检察官办事处作为证据接受目前只被看作证明的委员会的调查，这样，前者就不必重新进行整个调查。首席检察官说，如果建议没有被接受，或只是被假装执行，联邦或州立法机关应要求政府检察官解释没有对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的原因。目前，在其建议不被执行的情况下，人权委员会可采取的唯一办法是，将事实公布于众。

55. 据众议院人权委员会成员说，非常需要有一种以地方和联邦立法机关人权委员会为基础的法律机制，迫使无视国家人权委建议的当局执行建议或有效地向其施加压力。另外，还应当确保，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不只是形式，在此之后还应当有总统强制执行委员会建议的决定。

56. 共和国首席检察官告诉特别报告员，他的优先事项之一就是加速国家人权委建议的执行。他说，在1990年至1997年期间，他的办事处收到有关酷刑行为的18份

建议，为此，有 54 人受到控告。对 6 人作出了判决，其中 4 项判决后来得到确认。⁹ 在 10 个案件中，有关人员中有的被法院无罪释放，有的拘留命令被撤消。¹⁰ 有一个案件仍在调查中。有 11 个案件的逮捕令尚未执行。17 个案件的逮捕令被否决。根据宪法权利保护条例撤销了 4 个案件的逮捕令，其中 2 个案件的裁决在审查时被确认。2 个案件的逮捕令由于嫌疑者的死亡未执行。1 个案件的有关人员正待重新逮捕。有 1 个案件被裁决为非联邦罪行，属于 Chihuahua 州普通管辖范围。从这一清单可以看出，有 11 个案件诉讼状况允许继续进行。

57. Guerrero 州政府检察官说，据他所知，没有酷刑案件，没有待进行的初步调查。州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两个虐待案件正在处理中。他还说，据他所知，没有人指控检察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审讯被拘留者时有不正常行为。他还指出，人们直接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侵权事件而不向检察官办事处报告造成工作重复。关于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他肯定说，整个调查，包括专家作证，不得不重新进行，因为委员会调查的彻底性不可靠。

58. 联邦区人权委主席说，自他上任以来，人权委员会提出了关于酷刑事件的 10 项建议。这使 16 名公务员被解职，34 名成为初步调查的对象。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11 名公务员受到起诉，另有 23 个案件的法律地位尚未确定。

59. 在 11 名被起诉的公务员中，2 名根据宪法权利保护令被免于拘留；1 个案件的逮捕令被否决；3 个案件所涉人员被还押候审；3 个案件的逮捕令尚未执行；3 个案件已经审理。其中 1 人被无罪释放，2 人受到判决；但是，没有一个入狱，因为一个获得宪法权利保护令，因而撤消了逮捕令，另一个逃跑。对 2 人的判决均为 9 年零 3 个月徒刑。该主席指出，虽然这些成绩可能看来微不足道，但毕竟显示联邦区人权委成立的 1993 年情况的好转，因为至少过去保护施加酷刑者的完全豁免时期已经结束。但是，他说，到目前为止，没有检察官或法官愿意按应有形式惩办酷刑行为。

60. 国家人权委告诉特别报告员，从其成立时到 1997 年 10 月，它一共提出 166 项关于酷刑事件的建议：1990 年 10 项，1991 年 36 项，1992 年 45 项，1993 年 16 项，1994 年 23 项，1995 年 14 项，1996 年 11 项，1997 年 11 项。其中，134 项被认为得到充分实行，24 项部分执行，5 项执行情况不令人满意，1 项当局没有接受，3 项被接受，但处在证明阶段，1 项在抗辩。

61. 一个非政府组织——全国民间人权组织网络进行了一项题为“每个人都有每一项权利”的研究，审查了全国人权委所提出建议的后续行动；根据这项研究，人们至少希望在这些案件中没有不受惩罚的现象。然而，根据建议对其提起刑事诉讼的公务人员的人数远远少于参与施加酷刑的人。因此，在国家人权委在其中确定发生了酷刑的 111 项建议中，¹¹ 79 项属于《联邦预防和惩治酷刑行为法》的范围，因为涉及联邦当局。¹² 但是，在 79 个案件中，只对 13 个进行了刑事诉讼；而且，虽然 13 项建议涉及 74 名公务员，但只对其中 31 人进行了酷刑问题刑事诉讼，其中又只有 3 个受到判决。¹³

62. 根据这 13 项建议，对 17 名公务员进行了酷刑以外的罪行的刑事诉讼。这些案件中有 8 个案件的逮捕令被否决；关于其余 9 个案件，国家人权委在其报告中没有提到是否发出了逮捕令。据人权组织网络说，代替酷刑问题刑事诉讼的往往是其他不那么严重的罪行的诉讼，如滥用权力、攻击和殴打、错误利用公职等，这样就使被控犯有酷刑罪的公务员有可能被保释或受到较轻的判刑。在所研究的 110 项建议中，共根据 28 项进行了酷刑以外罪行的刑事诉讼。例如，对 73 名公务员进行了滥用权力和其他罪行的刑事诉讼。据报道，其中只有 23 个案件执行了逮捕令。

63. 罪行调查的拖延是司法的一个严重障碍。根据《宪法》第 21 条，“在法院中可依法对检察官办事处关于不进行或放弃刑事诉讼的决定提出质疑”。但是，颁布这一规定的立法没有获得通过，因此，一直不能实行。根据现行立法，有绕过这一困难的办法，如受害者可以援引宪法权利保护条例，但这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

64. 非政府来源说，除拖延以外，还有一个问题是，侵犯人权事件的调查员普遍不负责任，这就是说，他们不进行可以确定事实的核对，或不考虑提供的证据或错误，甚至欺骗性地记录调查情况。在一般的实际调查过程中，在法律的适用方面有很大的任意处置权，因此，调查很有可能弄虚作假，利用强迫办法进行或非法记录，忽略可能很重要的证据，考虑可能使调查发生偏向的其他不太重要的证据，使调查影响或有利于某一特定人员；甚至有可能故意使证据“消失”。

65. Guerrero 州人权委员会主席说，当局一般都会接受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但是，执行往往因为官僚主义受阻，这就是说，不能得到充分执行。

66. 另一个共同问题涉及对酷刑案件的法律定性。即便是人权委员会就其提出了建议并具体说明酷刑情况的案件，检察官办事处或法官也会将其定性为袭击和殴打或滥用职权等不那么严重的罪行，其时效期限也短得多。首席检察官说，要求检察官将控罪作为酷刑而不是滥用职权登记，但随后法官则可把控罪定性为滥用职权，这种情况确实时有发生。在这方面，Guerrero 州人权委员会主席说，关于该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酷刑问题的建议，肇事者是因为滥用职权，而不是酷刑罪受到惩罚，是州检察官办事处改变了法律定性。

67. 司法方面报告说，向法院提出的酷刑案件相对较少，虽然数目正在增加。针对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实行了一些行政制裁，这时常使受害者满意。进一步进行刑事诉讼对他们来说太复杂；他们往往担心可能的报复，不太相信司法机构。Guerrero 州法院院长说，他从 1996 年 5 月任职以来没有审判过一个酷刑案件，法律对这种罪行规定的严厉惩罚可能是警察小心避免滥用职权的一个原因。

68. 国家人权委说，关于赔偿的立法极不完善，正在起草一项法律草案以提交立法机关，这将改善现行制度，为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建立一项赔偿基金。众议院人权委员会成员说，需要采取立法措施以确定对受害者的赔偿或补救，国家应担负辅助责任，为这种赔偿拨款。

69. 上面所述案件都是民事案件，但也有属于军事管辖范围的酷刑案件。根据《宪法》第 13 条，“军事管辖范围包括违反军事纪律的犯罪；但是，军事法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不属于军队的人员行使管辖权。如果影响到军队的某一罪行涉及一个平民，得由有关民事机构审判案件”。根据《军事司法法则》第 57 条，普通法或联邦法下的罪行，如果是现役军人或与现役有关的人员所犯，即被视为违反军纪的罪行。在案件同时涉及军事人员和平民的情况下，前者应由军事法院审判。

70. 《军事司法法则》虽然不承认酷刑罪，¹⁴ 但确实规定：当军事人员以《法则》所不包括的方式行动，而其行动又是在服现役或与现役有关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关联邦法律也适用。据军事检察官说，对酷刑案件就是如此，这种案件由军事机关依照 1991 年的《联邦法》进行审判。关于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有关军事人员参与酷刑案件的申诉，例如在 Guerrero 州，该检察官说，国防部尽一切努力确保不发生这种行为，如果确实有这种行为发生，确保充分依法给予惩治。在提到国家人权委

去年提出的两项建议时，他指出，这两项建议得到充分执行。他不了解前些年所收到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结论和建议

71. 特别报告员谨对墨西哥政府的合作表示感谢和赞赏，它为特别报告员接触他希望接触的联邦和各州的行政、立法和司法等多数机关提供了便利。唯一未能做的重要事情是会见国防部长和参与军事行动指挥的任何高级军官，他们拒绝和他会见。他和首席军事检察官的会谈不能代替现场实际情况讨论，因为检察官只是介绍了军事司法系统一般应如何工作。他还对所有非政府组织表示深切感谢，它们向他提供了编写得很好的资料，并安排了大量证人作证。

72. 墨西哥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国家，一次短暂的访问不可能使特别报告员彻底了解一个联邦国家的复杂体制，其中包括一个联邦管辖范围和 32 个州管辖范围，以及包括首都在内的联邦区管辖范围。另外，某一事件除可适用联邦和(或)州法律以外，在涉及军事人员的情况下，军事法律也可起实际作用。

73. 而且，由于竞争性政治打破了革命制度党几十年来对权力的垄断，国家正处在一个微妙的过渡时期，其特点是更分散的多个权力中心和更开放的政策；在这种条件下，公众对官方行为的批评方兴未艾，这种批评特别是通过活跃的非政府部门和一个生气勃勃、但在事实上并不总是可靠的新闻界进行的。和前几十年相比，对国际上对该国的关注，政府的态度更加开放，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 1996 年的访问都证明了这一点。

74. 在发生这些政治变化的同时，在经济方面也发生了重要的结构性变化。以前严密保护的经济正在进行调整以适应外部竞争，这部分原因是美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立。许多人感到，这种调整导致了失业的增加以及伴随而来的财政和社会不稳定，这则给争取支持的各种政治运动和暴乱活动的再次兴起造成了适当条件，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至少在 Guerrero 州，在访问之前的约 8 个月中暴乱分子没有武装行动，有一种夸大对社会秩序威胁的倾向。

75. 相当严重的毒品生产和贩卖问题，包括有武装政治活动的地区，也使情况变得复杂化。整个情况非常复杂，贫苦农民种植和出售可用来制作毒品的植物；武装集团从同一些居民获得政治支持，可能从毒品贸易中获得经济好处；保安部队则两面作战，时常利用可疑的毒品活动作为扰乱涉嫌窝藏游击队的居民的一种手段；

保安部队人员，甚至其中的高级人员，以及政府各部门的其他官员被毒品贸易的赃款所腐蚀，并参与这种贸易。

76. 总的来说，全国普遍认为，即便是在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或政治暴力活动地区以外的地方，在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中腐化都很盛行。人们认为，这种腐化既有经济上的，又有政治上的。

77. 最后，整个情况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公众由于犯罪普遍而产生的一种不安全感，和在世界上许多国家一样，近些年来，随着经济和政治的发展，犯罪迅速增加。受影响的公众要求官方采取坚定行动。处理这些问题对任何国家的政府都是一个严重挑战。然而，解决这些问题不能依靠犯罪方法，如谋杀、强迫失踪和酷刑。的确，值得称赞的是，特别报告员所会见的当权者中无人主张相反的办法。应当从这一角度理解下面的具体结论和建议。

78. 酷刑和类似的虐待事件在墨西哥许多地方经常发生，虽然特别报告员所掌握的情况还不能使他得出结论认为，在全国各地这种活动是有计划进行的。

79. 施加酷刑的目的主要是逼取口供或情报。有时，也是伴随着粗暴逮捕发生的。肇事者可以是联邦或州的警官、预防或司法人员以及参与执法行动的军人。受害者可能是普通嫌疑者或政治暴力行为嫌疑者，他们也可能参与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或被当作这种罪犯对待。

80. 尽管墨西哥拥有应当使酷刑成为很少见现象的一系列重要法律保障，但这种现象继续发生。这些保障包括：在见到检察官办事处官员之前短期拘留；在被要求对法官进行陈述之前短期拘留；接触私人律师或公共辩护人，在对检察官办事处官员进行陈述时，律师必须在场，没有律师在场，陈述无效；接受检查身体。就特别报告员所能确定的而言，下述因素看来妨碍了保障实现预期效果。在警察审问了嫌疑者并得到其同意在检察官面前坦白的保证之后经其带到检察官面前时，如果嫌疑者拒绝作出所期望的陈述，他或她就会重新被不受监督地关押。这就是说，这个人处于完全孤弱无助的地位。

81. 在没有私人律师的情况下，在作陈述期间，公共辩护人看来只是被要求在场，如果嫌疑者重新被警察关押，公共辩护人看来没有权利(或不行使权利)跟随嫌疑者。另外，普遍认为，公共辩护人是合格的，其报酬甚微，相对于程序的其他参与者而言，他们实际上没有什么地位。受害者往往不知道他周围的人中有一个要作为其辩护人。简而言之，不能依靠公共辩护人进行辩护。只有那些有钱支付报酬的才能聘请私人律师，而且，被拘留者在见到法官之前甚至可能很难见到律师，而

在见到法官时，他可能已经在一名检察官办事处官员的面前作出了有效的陈述。多数和司法系统打交道的人都没有这种财力。而且，在该国的广大地区，私人律师极少。

82. 检察人员起着核心作用，许多检察官对酷刑采取默许态度，这可能是因为他们和警察的目的的一致。腐败可能是另一个因素，Guerrero 州将该州 85% 的检察官撤职就是证明。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被拘留者的陈述不令人满意，检察员愿意将其送回警察监押，没有任何检察员因为犯有或参与酷刑罪而确实受到起诉和判决。尽管人权委员会建议进行这种起诉。实际上，检察官办事处也很少因为这种案件起诉警察，即使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所进行的少数起诉也主要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而不是由检察官办事处本身直接进行的。

83. 被要求给被拘留者作检查的许多医生看来愿意作敷衍的检查或提交虚假报告。其中部分原因可以说是医生缺乏独立性，他们多数是受检察官办事处雇用的。

84. 特别报告员获悉，国家或联邦人权委员会官员的到来，甚至可能的到来会使酷刑停止，有时甚至会使被拘留者得到释放。联邦人权委员会对一些案件进行的调查得出的结论认为确实发生了酷刑，并建议对负有责任者进行起诉。

85. 另一方面，只有在有人知道某人被拘留，并知道拘留地点的情况下，才能和人权委员会联系(往往是可以和人权委员会接触的非政府组织)。有些委员会似乎比其他委员会更勤奋，在一个委员会的包括医务人员在内的官员中也有类似差别。还有一种不能解释的现象是：人权委员会愿意认为其决议已经得到执行，但实际上，只是部分得到执行。例如，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不坚持其关于起诉的建议。

86. 军事人员看来不受民事司法的约束，普遍受军事司法保护。国家人权委确实有权针对军事人员的行为提出建议，而且看来它的干预有时也能帮助被军队拘留的人。不论是国家人权委，还是首席军事检察官都没有向特别报告员指名提到对犯有酷刑罪的军事人员的起诉。

87. 关于监狱条件，特别报告员只有机会访查了两个州监狱和两个联邦监狱中的一个。访查的主要目的是会见个别被拘留者。然而，他在州监狱中的所见所闻以及向他提供的统计资料都表明确实希望减轻拥挤这一主要问题。内政部关于州和联邦监狱的计划也是如此。他的总印象是，他访查的 Almoloya 联邦监狱条件较好，但使他感到关切的是，采取纪律措施主要是由监狱工作人员决定，他没有被允许访问根据纪律措施被隔离的犯人。一项积极措施是，1997 年 7 月，政府决定允许红十字

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按照其任务对被关押在社会改造中心和联邦社会改造中心的犯人。

88. 为解决上述问题提出下列建议：

- (a) 强烈促请墨西哥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作出声明，从而允许个人行使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反对酷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权利。还促请墨西哥考虑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并按照《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美洲人权法院强制性管辖的第 62 条作出声明；
- (b) 建立由知名的专家和当地社会受尊重的人士独立视察所有拘留场所的制度；
- (c) 向全国推广在墨西哥城周围地区建立的审问录像制度；
- (d) 被拘留者的陈述除非是在法官面前所作，否则不应认为具有证明价值；
- (e) 检察官审问过的被拘留者不应再退回警察监押；
- (f) 彻底审查公共辩护人制度，以确保公共辩护人的能力、报酬和地位有显著提高；
- (g) 密切注意关于被解职警官的资料库，以确保他们不会转移到其他管辖区；
- (h) 所有检察官办事处都应当建立警员和检察人员轮换制度，以尽量减少建立关系、导致腐败的可能性；
- (i) 身体上没有和酷刑指控一致的痕迹不一定说明没有发生酷刑，检察官和法官不应以此作为唯一证据说明指控是虚假的；
- (j) 军人对平民犯下的严重罪行案件，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不论是否发生在执行公务时，均应提交民事司法机关处理；
- (k) 修改军事刑法，以便象联邦刑法和多数州的刑法那样，明确包括对军事人员所犯酷刑罪；

- (l) 被指派负责保护、照料和治疗被剥夺自由者的医生应当独立于他们在其中行医的机构；应当对他们进行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包括《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的培训。他们应当享有与他们受尊重的角色相适应的报酬水平和工作条件；
- (m) 应当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关于改进对侵犯人权受害者的赔偿的法律的倡议；
- (n) 鉴于检察官办事处在政府官员所犯罪行的起诉方面的不良记录，应当考虑成立一个独立的起诉机关负责这类起诉，最好由议会任命并向议会负责；
- (o) 应当制定立法以便使受害者能向司法机关对检察官办事处不进行人权案件的起诉提出异议；
- (p) 应当从法律上给检察官办事处进行的人权案件，包括酷刑的调查规定一个期限，不论这种调查是否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进行。法律还应当规定对不遵守期限的制裁；
- (q) 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得到目标机关的适当执行。国家和州级的立法和行政部门最好参与这方面的案件；
- (r) 应当努力使检察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司法人员提高认识，做到不容忍酷刑，使对这种罪行有责任者受到惩罚；
- (s) 应当彻底调查对维护人权者的威胁和恐吓事件。

注

¹ 关于律师在这种情况下作用，见第 37 段。

² 附件中的表格中援引的案件。

³ 根据这项建议，全国人权委员会认为有证据表明，军方对搜查住所、威胁与恐吓和强迫失踪的案件负有责任。

⁴ 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报告(1990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1997 年 10 月，第 5 页。

⁵ 全国人权委员会：《年度活动报告》，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5 月，第 32 页。

⁶ 对军队的指控已转交全国人权委员会。

⁷ Ruiz Harrell, Rafael: “La confesión y la tortura”, Document No.6, Comisión Mexicana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A. C., pp. 12-18。

⁸ 人权委员会是根据《宪法》第 102 条(b)款设立的，根据其规定，“联邦议会和州立法机关应在各自管辖范围内设立保护墨西哥法律所规定人权的机构，这种机构应听取关于任何机关或联邦司法机构工作人员以外的公务员侵犯人权的公务行为或非公务行为的申诉。人权委员会应独立提出不具有约束力的公开建议，并将指控和申诉递交有关机关”。

⁹ 第 73/91、111/91、32/92、42/92、177/92 号建议。

¹⁰ 第 1/91、17/91、68/91、73/91、32/92 和 78/92 号建议。

¹¹ 1997 年 8 月进行的这项研究审查了在《国家人权委文件索引》中发表的关于 1990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期间所发生酷刑的 106 项建议以及在《文件索引》中没有列出，但在委员会 1997 年 5 月发表的最新年度报告中提到的另外 4 项建议，总共为 110 项建议。

¹² 其余 31 项建议涉及各州的市政当局。

¹³ 该网络提供了关于其他案件的下列情况：被否决的逮捕令：3；未执行的逮捕令：5；释放命令：2；施加酷刑嫌疑者死亡：1；其他地方提到的案件：2；执行了逮捕令，但不知道是否发出了拘留令：7；不知道是否发出了拘留令：8。

¹⁴ 根据《军事司法法则》第 324 条，对付战俘、被拘留者、还押犯人或伤员施加暴行的人员可判处：(一) 口头伤害者 6 个月监禁；(二) 与人身攻击所造成伤害以及受害者可认为非常严重的情况相应的惩罚；(三) 其行为未对伤员、战俘、被拘留者或还押犯人造成伤害，但造成严重身心痛苦或剥夺了必要的治疗或食物者，判处 2 年监禁。

附件

1996-1997 年各非政府组织提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案例选编

州名：恰帕斯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Amado Hernández Mayorga, 75 岁, 和 Andrés Alvarez Gomez	1997 年 1 月 27 日	Community of Lázaro Cárdenas, municipality of Sabanilla	公安警察, 警察指责他们引起冲突	殴打, 在一个水箱中假溺水, 烧眼睑和睫毛	几小时后被释放, 释放前给他们穿上 Zapatista 国民解放军的制服照了相
Jerónimo Hernández López and Gonzalo Rosas Morales, Jesuit priests, Francisco González Gutiérrez and Ramón Parcero Martínez	1997 年 3 月 8 日	Palenque	司法和公安警察部队	用警卫的武器击打	20 个小时的单独监禁。1997 年 3 月 13 日获释
Mariano Pérez Glez, Abrahám López Glez, Pascual Méndez Glez, Mariano Glez Diaz and Pedro Glez Sánchez	1997 年 3 月 14 日	Indigenous community of San Pedro Nixtalucum	州司法警察, 警察抄查了该社区并逮捕了 20 多人	有虐待造成的青紫伤和烧伤	他们都必须签署空白的声明
Domingo Gómez Gómez, 21 岁, Tzotzil 土著社区成员	1997 年 7 月 18 日	San Cristóbal de las Casas	联邦司法警察, 警察指责他与两人失踪事件有关	被蒙上眼睛殴打, 在一个水箱中假溺水, 手被捆住, 头上套着塑料袋	他在第二天被带见检查官, 然后获释

州名：奇瓦瓦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Juan Martínez Jácquez	1996 年 10 月 7 日	Rancho El Manzano, section San Juan Nepomuceno	五位军人	击打，一只手臂 吊在树上。医学 证明中没有提到	向 Hidalgo del Parral 初步调查 处负责人提出了 申诉
Valentin Carrillo Saldaña	1996 年 10 月 12 日	San Juan Nepomuceno, municipality of Guadalupe y Calvo	据 证 人 说 是 军 方，尽管军方否 认逮捕此人	1996 年 10 月 17 日发现他的尸 体。尸检发现他 心脏破裂，心脏 病发作、窒息， 内出血、悬吊的 痕迹、臂、腿有 击打的痕迹	据称有军人目前 在 Mazatlán, Sinaloa 受审

州名：联邦州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Alejandro Pérez de la Rosa	1996 年 12 月 22 日	因参加重现他曾 被控的事件，在 事件发生地被 捕。在重现事件 过程中他受到酷 刑	联 邦 区 司 法 警 察，法警指责他 参与谋杀检查院 一位前官员，他 曾与其家人一道 为检查院当司机	扭手臂，在头部 的伤处，显然被 用了毒品，以使 他 签 署 一 份 供 状，供状后来登 在报上。	前面提到的事件 重现是在律师不 在场的情况下进 行的。向联邦区 人权委员会提出 了关于酷刑的申 诉。主管法官不 接受家庭医生的 检查报告。
Cornelio Morales González	1997 年 6 月 18 日	Alameda Central. 转到 Arcos de Belem 联邦区司 法警察署	联邦区司法警察	殴打,有 Balbuena 医院的医学证明	民 主 革 命 党 成 员。未经起诉获 释。向联邦区人 权委员会和检查 院提出了申诉
Antonio Aguilar Hernández	1997 年 9 月 1 日	Barrio Asunción Tlacoapa.转到一 个他无法辨认出 的地方	身份不明的一些 个人，但怀疑为 属于保安部队的人	殴打，电击，头 上套塑料袋，死 亡威胁	就与其兄弟被捕 有关的活动遭到 盘问。几天后获 释。

州名：格雷罗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Teodoro Juárez Sánchez and Ramiro Jiménez Sonora, members of the Organización Campesina de la Sierra Sur (OCSS) (山南农民组织)	1996 年 7 月 1 日	Sierra de Coyuca de Benítez. 用直升机转运到 Acapulco 港	军方	殴打、电击、死亡威胁，以迫使他们承认其属于革命人民军和拥有武器	据称 T. Juárez 被从直升机上倒吊过多次
José Nava Andrade, member of the Organización de Pueblos y Colonias de Guerrero (OPCG) (格雷罗村庄和住区组织)	1996 年 7 月 2 日	Chilpancingo	内政部人员，他们盘问他有关革命人民军的问题	据称遭受了四天的酷刑，如殴打、注射毒品、将煤气泵入肌肉和倒吊	在他受治的诊所里，他的状况得到确认
Lorenzo Adame del Rosario, 24 岁, and Jerónimo Adame Benítez, 20 岁, members of OCSS	1996 年 7 月 4 日	Yerbasantita, Sierra de Coyuca de Benítez. 附近。用直升机转运到 Acapulco 港	军方	浸在河里、在雨天整夜捆在树上、殴打。在 Acapulco, 电击和向鼻子里灌苏打水	被强迫签署一项声明。7 月 8 日被带见检查官
Cleofás Sánchez Ortega, Pedro Barrios Sánchez, Gonzalo Sánchez Mauricio and Gervasio Arce Gaspar, 格雷罗村庄和住区组织成员	1996 年 7 月 7 日	Coyuca de Benítez, 后转到 Chilpancingo	州司法警察	头上套塑料袋、电击、手捆住浸在水池中、进行威胁，要其承认属于 EPR	7 月 19 日被带见检察官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Marcelino Zapoteco Acatitlán, 17 岁的土著人, 和 Pedro Valoy Alvarado	1996 年 7 月 8 日	Chilpancingo	防暴警察, 警察 将 他 们 转 到 Colonia Indeco 市警察署 3 科	殴打并指责他 抢劫	Marcelino Zapoteco 被 转 到监管委员会, 据说他在那里 被另一同狱囚 徒殴打。他于数 天后死亡。
Andrés Tzompaxtle Tecpile, EPR member	1996 年 10 月 25 日	Zumpango del Río. 被蒙上眼睛带到 Chilpancingo 一 个地下场所	军方	据 称 有 两 个 月 经常遭受酷刑, 遭到电击、头上 包 上 塑 料 袋 , 吊、打等	据 称 最 初 被 转 到 Acapulco Llano Largo 军 营,后来又 被 转 到 Teotihuacán 军事基地, 据报 告他于 1997 年 2 月从该军事基 地逃出。向国家 人权委员会提出 了申诉。
Luis Gonzaga Lara, Nahuatl peasant	1996 年 12 月 20 日和 27 日	Community of Tehuaxtitlán, municipality of Olinalá	军方	殴打	就其住家墙上的一个民主革命党标记遭到盘问。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Magencio Abad Zeferino Domínguez	1996 年 12 月 27 日	Olinalá. 先被转到 Tapla 后来又转到 Chilpancingo	州司法警察	殴打、电击、在盘问有关革命人民军活动之时在其脚趾甲下放钉子	盘问有关 EPR 问题。第二天获释。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
Alfredo Rojas Santiago, Mixtec native	1997 年 2 月 16 日	Community of La Soledad, municipality of Xochistlahuaca	州司法警察	被暴打 30 个小时,没有得到任何食品	尽管不会阅读也几乎不理解西班牙语文,但却被强迫签署一份声明
Emilio Ojendiz Morales, José Abelino Cervantes, Juan Paulino Cervantes, José Abelino Pérez, 17 岁, Juan Salvador Abelino, municipal representative	1997 年 4 月 3 日	San Miguel Ahuelicán, municipality of Ahuacuotzingo	第 35 军分区的人员,这些人将他们带到市警察局	在盘问指称拥有武器问题时遭到殴打、头上套塑料袋和死亡威胁	在军事行动中实施逮捕,士兵粗暴地闯入社区居民家中。向州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
José Mariano Abelino and his son José Abelino Salvador	1997 年 4 月 6 日	在 San Miguel Ahuelicán, municipality of Ahuacuotzingo 他的家中	四位军人和联邦司法警察	他们在市警察局遭到殴打,头上被套上塑料袋	向州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Marcelino Avelino Felipe, 28 岁, and Pedro Avelino Felipe, 18 岁, both members of the indigenous community	1997 年 4 月 6 日	Pochutla, municipality of Ahuacuotzingo	第 35 军分区的人员	殴打、头上套塑料袋及往口和鼻里灌水	就指称的参加对军方的袭击遭到盘问。此后多日不断在家中遭到军方的骚扰。
Abelino Tapia Marcos, 56 岁	1997 年 4 月 6 日	Alpoyelcatcingo, municipality of Ahuacuotzingo	军方	殴打, 强迫挖自己的坟墓, 企图将他溺死在河里	
Abelino Tapia Morales, 70 岁	1997 年 4 月 6 日	在 community of Alpoyelcatcingo, municipality of Ahuacuotzingo 他的家中	第 35 军分区的人员在据称的游击队袭击后实施的军事行动中所为	殴打, 被吊在悬岩上, 威胁要将他摔下去	就有关武器和攻击者的地点问题遭到盘问。两天后获释。
Juan Cervantes Paulino, his brother Marcos, and Martín García Salvador, natives	1997 年 4 月 14 日	Cotlamaloya, municipality of Atlixac	第 35 军分区的人员, 就指称的参加对军方的袭击对其进行盘问	殴打、用绳子套在脖子上吊在树上, 电击和强迫喝大量的水。	五月二日获释, 获释前有人威胁他们不许将酷刑之事告诉他人。在 Chilpancingo 兵营也有人对他们施以酷刑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Pascual Rodríguez Cervantes, 27 岁, deputy municipal representative of San Miguel Ahuelicán, Agustin Ojéndiz Cervantes, Virginio Salvador Abelino	1997 年 4 月 16 日	Jojutla, Morelos. 他们都是 San Miguel Ahuelicán, municipality of Ahuacuotzingo 的居民	州司法警察和军人, 这些人将他们蒙上眼睛带到他们无法辨认的地方。后来又转到 Chilpancingo 兵营。	殴打、电击、悬吊	在盘问中要他们交出据称在袭击中所盗的武器。向州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后来检察院发出了释放令
Eulalio Vázquez Mendoza, 44 岁, peasant	1997 年 4 月 17 日	Cuonetzingo, municipality of Chilapa de Alvarez	州司法警察, 指控他杀人	殴打、头上套塑料袋	向州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
Gabriel Salvador Concepción, native	1997 年 4 月 20 日	在 Alpoyecancingo, municipality of Ahuacuotzingo 他的家中	军人和州司法警察	殴打、将脖子捆住吊在树上, 强迫喝大量的水, 电击、刀割	被控购买了在袭击中所盗的一种武器。五月十日获释
Hilario Atempa Tolentino, sectional leader of PRD, Anacleto Tepec Xinol and Pablo Gaspar Jiménez	1997 年 5 月 25 日	Xocoyozlintla, municipality of Ahuacuotzingo	军方	在一个他们无法辨认的地方, 因为他们被蒙上了眼睛, 据称遭到殴打和死亡威胁	就指称的 EPR 好战问题遭到盘问。据称 Gaspar Jiménez 头上被布包上, 向他口、鼻中灌水
José Santiago Carranza Rodríguez and Juan Leonor Bello	1997 年 5 月 26 日	Temalacatzingo, municipality of Olinalá	军方	殴打直至昏迷, 头上套塑料袋, 同时盘问有关 EPR 的问题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Leonardo Bardomiano Bautista, 小学教师	1997 年 5 月 26 日	San Martín Jolalpan, municipality of Cualac	军人和警察	蒙上眼睛殴打, 被强迫喝大量 的水	盘问有关 EPR 的问题。向国家 人权委员会提 出了申诉
Martín Barrientos Cortés, 19 岁, 民主革命党成员	1997 年 5 月 28 日	Near Cucuyachi, municipality of Atoyac.可能被转 到 Petatlán,随后 被转到 San Francisco de Tibor and Acapulco	军方	殴打、电击、从 口鼻灌脏水。 1997 年 6 月 14 日的医疗报告 列出了所受伤 害	6 月 9 日获释。 威胁说如果他 透露有关他被 捕的消息就将 他处死,盘问和 酷刑
Marcos Ignacio Felipe and Bertín Matías Sixto	1997 年 6 月 2 日	Chilapa	便衣人员,未讲 明身份,但疑为 军方人员	电击、被强迫喝 大量的水	盘问有关 EPR 的问题。几小时 后获释。向国家 人权委员会提 出了申诉
Juan Julián González Martínez and Faustino Martínez Basurto	1997 年 6 月 8 日	Tlapa	便衣人员,未讲 明身份,但疑为 保安部队人员。 被转到一个他 们无法辨认的 地方,因为他们 被蒙上了眼睛	殴打、假处决、 吊在树上,同时 盘问有关革命 人民军的问题	第二天获释,受 到威胁不将事 件告诉他人。向 国家人权委员 会提出了申诉

州名: 伊达尔戈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Rodrigo Cuauhtémoc Delgado Cordero	1996 年 3 月 31 日	Tula	州司法警察，法警 指责他偷盗。首先 被带到 Pachuca 然 后被带到 Tula	殴打、威胁、被强 迫签署自认有罪的 声明	1997 年 7 月 17 日， 向伊达尔戈高等法 院提出了宪法权利 保护申请

州名：莫雷洛斯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José Carrillo Conde, 53 岁, 农民	1996 年 1 月 4 日	Tepoztlán	州司法警察, 法警 将 他 转 到 Cuernavaca 的牢房	殴打。一个非政府组织成员发现有击打的印痕	1月3日的医疗检查未提到伤害。向州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
Laurencio Guarneros Sandoval, Ricardo Ruiz Camacho, Remigio Ayala Martínez, 17 岁, Julio Bello Palacios, 未成年人	1997 年 1 月 11 日	Yautepec 和 Tepoztlán 之间的公路上	Yautepec 防暴警察, 警察将他带到该镇警察局	殴打、尤其是死亡威胁和恫吓, 两天后转到监狱	
Tepoztlán 的 200 多参加和平游行的居民	1996 年 4 月 10 日	San Rafael Zaragoza, municipality of Tlaltizapán	公安理事会下属平暴分队	不分青红皂白地殴打男子、妇女和儿童。受伤者躺在露天的地上达数小时	40 多人受伤, 6 人重伤, 1 人因枪伤死亡。国家人权委员会作出了 39/96 号建议

州名：瓦哈卡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Estanislao Martínez Santiago, 农民, 25 岁, 来自 Santa Cruz Oaxaca	1996 年 9 月 1 日	Near Copalito	州司法警察, 据称法警将他转到 San Mateo Peña	殴打并被指控参与冲突。两天不给食物和饮料	被强迫签署一份他无法读的文件。1996 年 9 月 3 日, 他被带见检查官。然后被监禁
Francisco Valencia Valencia	1996 年 9 月 2 日	当 他 在 El Manzanal 从客车上下车之时	司法警官, 警官将他带到 Sam Miguel Zuchitepec 当局, 后又带到 La Crucecita	殴打、电击、同时盘问有关武装的游击队袭击问题	被关进瓦哈卡镇监狱
Evaristo Peralta Martínez, 保护人民利益委员会成员	1996 年 9 月 4 日	Miahuatlán. 被带到 Oaxaca 镇上一个地方, 他无法辨别这个地方	州司法警察	威胁他本人及其家属, 打耳光, 电击	被强迫签署一份说他未受酷刑的文件。被转到州检察院
Amadeo Valencia Juárez	1996 年 9 月 6 日	San Agustin Loxicha	防暴警察、州司法警察、联邦司法警察和军方联合行动	殴打, 电击	盘问有关革命人民军的问题。被强迫在白纸上签字
Roberto Antonio Juárez, Zapotec 社区成员, 21 岁, 市警察	1996 年 9 月 7 日	Loma Bonita Loxicha, Pochutla	州司法警察, 盘问他有关武器问题。后将其转到 Huatulco 和 Oaxaca	殴打、电击, 被强迫喝脏水	被带见瓦哈卡检查官, 并被关进 Ixcotel。州检察院医生发现他有伤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Oliverio Pérez Felipe, 17 岁, 当地农民	1996 年 9 月 8 日	Santa Lucia del Camino, 在警察与 EPR 成员发生冲突之后	州司法警察	殴打、电击、头上套塑料袋、不给食物	被转到州检察院。向州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
Régulo Ramírez Matías	1996 年 9 月 8 日	La Crucecita	州司法警察, 法警指他与游击队有联系	蒙上眼睛被殴打和电击	被强迫签署他无法读的文件。9 月 11 日, 他在第五区法官面前收回了他的声明。被关进了瓦哈卡监狱, 随后被关在 Reclusorio Norte 监狱
Mario Guzmán Olivares, 21 岁, 学生	1996 年 9 月 15 日	Oaxaca, 被带到两个他无法辨认的地方	疑为安全组织的便衣人员, 他们问他有关革命人民军的问题	不让睡觉, 被迫做体育运动, 死亡威胁	1996 年 9 月 21 日向检察院提出申诉。检察院的医学证明提到有伤害。
Razhy González Rodríguez, journalist	1996 年 9 月 17 日	Oaxaca. 被带到城外某个他无法辨认的地方, 因为他被蒙上了眼睛	疑为安全组织的便衣人员, 他们问他有关革命人民军的问题	殴打, 特别是抽大耳光, 死亡威胁	州人权委员会将申诉转送国家人权委员会
Fortino Enríquez Fernández, Emiliano José Martínez, Luis José Martínez, municipal authorities	1997 年 9 月 25 日	San Agustín Loxicha	防暴警察、州司法警察、联邦司法警察和军方联合行动	殴打、死亡威胁	在胁迫下被强迫签署一份声明, 承认与革命人民军有联系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Manuel Ramírez Santiago, 农民, 保卫人民权利委员会成员, Fermín Oseguera, 商人, Tlaxiaco 木匠联合会成员	1996 年 10 月 22 日	Tlaxiaco	武装人员, 疑为州和联邦司法警察, 乘坐一辆无牌照的车辆	殴打、电击、半窒息、香烟烧, 同时盘问有关革命人民军的活动	1996 年 11 月 1 日获释。向州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在获释后做的医学证明中据说讲了伤情
Felipe Sánchez Rojas, President of the Indigenous Regional Development Centre	1996 年 10 月 28 日	Oaxaca	疑为安全组织的便衣人员, 他们问他有关革命人民军的问题	殴打	1996 年 11 月 2 日获释。向州检察院提出申诉
Jose Martinez Espinosa, 34 岁, 教师, Teposcolula 保卫人民权利委员会成员	1997 年 1 月 8 日	在前往 San Pedro Mártir, Yucuxaco, Tlaxiaco 的路上	疑为保安部队的人员, 乘坐一辆无牌照的车辆	一上车就把他的眼睛蒙住, 双手捆住。他不时被强迫下车, 在枪口下做腹部运动	盘问有关革命人民军问题。几小时后在一个僻静处获释
Raciel Santiago Salinas 和他儿子	1997 年 1 月 24 日	Tuxtepec	州司法警察	殴打, 他儿子手臂折断	
Gumersindo González Alfonso, 19 岁, Pantaleón Julián Anastasio, 31 岁, 和 Oscar Olivera Castillo, 18 岁.	1997 年 5 月 2 日	Tuxtepec	州司法警察三人, 他们在有关逮捕二天后来到市监狱, 盘问被拘留者	殴打, 头上套塑料袋鼻子里灌辣椒粉。一份医学证明叙述了伤情	向检察院提出了申诉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José Hernández Chávez, 14 岁	1997 年 7 月 15 日	Tuxtepec	州司法警察	殴打, 头上套塑料袋, 医学证明记录了伤情	
Rodolfo Ceo Soto	1997 年 7 月 15 日	Tuxtepec	州司法警察	殴打, 医学证明中报告了伤情	向 Papaloapan Valley 地区检查分院提出了申诉
Juan José Urista Cigarroa, 18 岁 和 Mateo Clemente Flores, 14 岁	1997 年 7 月 31 日	Municipality of Tuxtepec	州司法警察	殴打, 打耳光	据称检察院拒绝就酷刑提起诉讼

州名：索诺拉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Alberto Gómez Garcia, Mariano Sebastian Rodriguez Godinez and Mario Carlos Fernández Romero, 检察院官员	1997年5月24日	San Luis Rio Colorado	州司法警察，法警指责他们从共和国总检察院办公室偷可卡因。最初被转到军营，后来被转到Lawer California第23骑兵营，在那里遭到军人的酷刑	电激、溺水、殴打、不给食物和水、死亡威胁，以迫使他们自认有罪	他们被单独监禁达18天。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州人权委员会以及Lawer California检察院提出了申诉，检察院将申诉转送危害健康事务检察院，后者也负责调查有关偷盗的指控

州名：塔瓦斯科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Felipe Pérez Calcano, 29岁	1996年12月5日	Villahermosa	市警察和州司法警察	殴打、被强迫喝矿泉水。检察院法医记录了伤情	州人权委员会的结论是，有过侵犯人权的事项
José López González, 13岁和 Reynaldo Ramirez Méndez, 9岁	1997年4月28日	Municipality of Emiliano Zapata	州司法警察，法警指责他们偷窃	殴打。José López González还被浸入水箱中	

州名：塔毛利帕斯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Rebeca Hernández Gaitán, 26 岁	1996 年 2 月 1 日	Nuevo Laredo	州司法警察	殴打约三小时	被强迫签署一份供状，说她携带毒品。被判监禁
Luis Enrique Muñoz	1996 年 5 月 9 日	Reynosa	州司法警察，法警指控他杀人	手脚被捆住，眼睛被蒙上殴打	在法官面前收回其供状
Jesús Cruz Castillo, Armando Santos Orozco, Ricardo Kavieses Soto	1996 年 6 月 12 日	Reynosa	当地社会康复中心警卫	在试图从社会康复中心逃跑又被抓住后遭到殴打	州人权委员会发现酷刑的证据，并作出了第 105/96 号建议。检察院的调查没有进展，没有任何人被捕
Raúl Magaña Ramírez	1996 年 7 月 22 日	Reynosa	联邦财政警察	殴打	州检察院的医生发现有伤情
Juan Luviano Garcia and Juan Rodriguez Garcia	1996 年 7 月 31 日	Municipality of Nuevo Laredo	军方	殴打。在检察院下令进行的医疗检查中发现有伤情	因走私毒品被捕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Juan Lorenzo Rodriguez Osuna	1996年11月28日	Municipality of Altamira	州司法警察(不知姓名)	殴打，死亡威胁，要其供认参与谋杀	
Erick Cárdenas Esqueda, 16 岁	1997年1月4日	Nuevo Laredo	市警察，警察将他带到市警察局，几小时后他死在那里	身上有酷刑的印迹	州人权委员会进行了一项调查。无人被送审判。
José Gómez Sánchez, 30 岁	1997年7月13日	Nuevo Laredo	市警察，警察指责他偷窃	当着其家人和邻居面殴打。从未看医生	非政府组织检查了他的伤情

州名：韦拉克鲁斯

姓 名	逮捕日期	逮捕地点	嫌 疑 人	酷刑方法	其 他
David Garcia Hernández	1996 年 2 月 21 日	Xalapa	州司法警察,被带到州公安部队骑兵营,后来又被带到 Herminio Cabañas 州司法警察的基地	殴打、电击、浸入水箱中,要他供认参与抢劫	第二天被转到民事医院,遭到盘问和威胁。向检察院提出了申诉
Guillermo Tolentino Tolentino, Otomi 土著社区成员	1996 年 3 月 12 日	Community of Plan del Encinal, municipality of Ixhuatlán de Madero	公安警察,警察指责他偷牲口	殴打。他的妻子和 11 岁的女儿也遭到殴打	几小时后获释,未被带见检察官
Ricardo Ubaldo, 34 岁, Juan José López Reyes, 22 岁	1996 年 10 月 24 日	Córdoba	州司法警察,法警怀疑他们乘坐一辆偷来的车辆	尸体上有酷刑的印迹,分别在 El Nache, municipality of Cuitla-huac 和 Paso Real 发现	州检察院下令逮捕了数名警察
Francisco Hernández Santiago, teacher, 保卫韦拉克鲁斯土著权利委员会成员	1997 年 2 月 28 日	在参加一次和平示威之后,从 Chicontepec 前往 Mexcatla	州司法警察,法警将他蒙上眼睛带到一个他无法辨认的地方	被蒙上眼睛带上手铐殴打	在 3 月 2 日被带见 Tuxpam 的检察官。监狱医生未发现殴打的印迹

缩 略 语：

CDHDF: 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Distrito Federal (联邦区人权委员会)

CEDH: Comisión Estatal de Derechos Humanos (州人权委员会)

CNDH: Comis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国家人权委员会)

EPR: Ejército Popular Revolucionario (革命人民军)

EZLN: Ejército Zapatista de Liberación Nacional (Zapatista 国民解放军)

PJDF: Policía Judicial del Distrito Federal (联邦区司法警察)

PJE: Policía Judicial del Estado (州司法警察)

PJF: Policía Judicial Federal (联邦司法警察)

PRD: Partido de la Revolución Democrática (民主革命党)

-- -- -- -- --